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购〔2025〕1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园区），区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活档案管理工作，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资源，江苏省财政厅出台了《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转发《江苏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连财购〔2024〕44号）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2025年1月9日

